

中铁检验认证中心

中铁认函[2017]043号

关于发布《铁路无线通信系统光纤直放站》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修订版及实施方案的函

根据国家铁路局、中国铁路总公司发布的TB/T 3364-2015 铁路数字移动通信系统(GSM-R) 模拟光纤直放站、TJ/DW 185-2016 铁路数字移动通信系统(GSM-R) 数字光纤直放系统技术要求(铁总运〔2016〕68号)、TB/T 3367-2016 铁路数字移动通信系统(GSM-R) 数字光纤直放站，中铁检验认证中心于2016年11月对《铁路无线通信系统光纤直放站》(V1.1)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进行了修订，并组织相关方审议形成新版《铁路无线通信系统光纤直放站》(V1.2)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，现予以发布并于2017年2月28日实施。

新版规则发布后按以下方案实施：

1、450MHz 光纤直放站单元：

本次规则修订该单元没有变化，既有CRCC证书不做变更，维持现状；

2、GSM-R 数字光纤直放站单元：

该单元为规则新增，自本规则实施之日起，新申请认证企业按新标准实施认证。已获得CRCC证书企业按扩项提交认证申请。

3、GSM-R 模拟光纤直放站单元：

a)、自规则实施之日起，企业按新版规则申请认证，不再颁发旧版证书。

b)、对于持有旧版证书的企业，应在本规则公布之日起，90 天（自然日）之内满足新规则要求具备抽样检验条件，并提交变更申请，认证中心将根据申请情况按照新版规则的要求安排抽样检验。抽样检验评定合格后认证中心将按规定换发 CRCC 证书。

c)、逾期未提交变更申请或抽样检验未通过的，认证中心将暂停证书。对于已获证产品，新版规则实施过渡期限定为 180 天。过渡期内对已获证企业监督检查按照新版规则进行，过渡期内如有第 2 次监督需要进行常规检验的，暂不进行检验，待企业申报变更后与变更抽样检验结合进行。

d)、对于已提交申请但未进行现场审核的企业，按新版规则进行认证。对于已完成现场审核或认证检验的企业，需按新版规则补充审核或检验。符合新版规则要求后，颁发新版认证证书。



抄送：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管理部、中国铁路总公司运输局电务部、中国铁路总公司物资管理部